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附件目录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出售股权行为涉及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34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具

体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7,230.77 万元,评估值 6,297.66 万元,增值额 -933.11 万元,增值率 -12.90%;

负债:账面值 4,952.95 万元,评估值 4,952.95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2,277.82 万元,评估值 1,344.72 万元,增值额 -933.11 万元,增值率 -40.96%。详见下表: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96.29	6,096.29	-	-
2 非流动资产	1,134.48	201.37	-933.11	-82.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934.96	-934.96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6.20	18.05	1.85	11.4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使用权资产	155.41	155.41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7	962.8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230.77	6,297.66	-933.11	-12.90
22 流动负债	4,831.87	4,831.87	-	-
23 非流动负债	121.07	121.07	-	-
24 负债合计	4,952.95	4,952.95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77.82	1,344.72	-933.11	-40.96

本项目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特别事项

1. 本项目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其子公司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出售股权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通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94987G

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法定代表人：赵龙

注册资本：7427.45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通称信唐普华或被评估单位)。

1. 被评估单位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6693E

名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A 室

法定代表人：何侃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6 日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由尹娜、薛志娟 2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尹 娜	49	49
薛志娟	51	51
合计	100	100

2014 年 1 月 13 日，尹娜、薛志娟将二人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海英。

2016 年 9 月 9 日，李海英转让其全部股份给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
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7 年 3 月，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变更股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48	48
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2
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1日,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至1000万元。

2020年11月,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变更股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上海慧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22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8
合计	1000	100

2022年6月13日,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上海慧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 经营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

心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采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城市数字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财务状况

近年来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2 年度/ 2022. 10. 31
资产总计	8,778.07	8,764.27	5,808.04
总负债	1,933.30	3,374.18	4,467.75
净资产	6,844.76	5,390.10	1,340.29
营业收入	6,556.67	3,027.23	430.39
利润总额	3,595.03	-1,855.50	-4,373.94
净利润	3,059.25	-1,454.67	-4,049.81

以上 2020、2021 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出售被评估单位 22%股权。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需对该交易多涉及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所以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配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分布
		A	
1	流动资产	7,500.01	
2	非流动资产	923.9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6.20	北京办公室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使用权资产	155.41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31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7,230.77	
22	流动负债	4,831.87	
23	非流动负债	121.07	
24	负债合计	4,952.9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77.82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资产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账务数据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审计结果一致。

（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非上市非流通股，未有质押、担保、诉讼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或有事项存在。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

（1）机器设备类资产

被评估单位主要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类资产，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实有数量 133 台(套)，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采集系统、电脑、办公设备、空调等。经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介绍，上述设备为购置及启用时间差别较大，技术状况差别也较大，但所盘点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其子公司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3.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被评估资产均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没有发现产生经济性贬值现象的存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引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六)其他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特许使用的资产、没有会计记录的无形资产。
2. 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3. 为会计核算月末，便于财务核算。

(三) 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1. 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证券业务相关法规

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 经济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8.其他法律法规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四)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与财务记录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5. 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及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于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

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本项目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亏损，经营情况可能会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评估方法的确定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过程简介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查阅了相关购买合同、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察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形成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可疑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中对于部分难以估计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的应收款项的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估计。

④存货的评估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评估时以其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中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待抵扣的增值税的形成过程，通过查阅的凭证及合同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不含税)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可抵减税金。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主要为勘察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 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 分别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times$ 年限成新率权重₁ + 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₂。

权重: 根据机器设备实际情况确定。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不含税)与综合成新率相乘, 确定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由于财税处理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结合应收款项、累计亏损的评估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① 短期借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 根据账务审核资料、借款与保证抵押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 确认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后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 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 进行了解分析, 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评估中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 合同负债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 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进行了解分析, 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供货协议, 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提供的服务和发出货物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发出的相应货物或承担义务确定评估值。

④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了解分析，应付职工薪酬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 应交税费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主要为企业期末应缴或预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⑦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通过查阅的凭证及合同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⑧ 租赁负债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了解分析，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 2022年12月2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账务清查情况，核对债权债务，复核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2022年12月3日，组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清查结果进行核实，参与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检查未结算工程、固定资产的状况，收集存货市场价值资料、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料；

(3) 2022年12月4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材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和被评估单位业务运营的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指导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一登记填报；指导各资产申报单位对其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整理和分析，同时敦促被评估单位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

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3)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本次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功能特征、使用及运行状况、完好情况等逐一勘察核实，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核实记录。

①对存货类资产，在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协调财务人员、仓库保管员，重点检查各类存货的数量、现实状况，收集存货市场价值资料；

②对机器设备类资产清查

对机器设备类资产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保养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

调查了解是否有未入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

对于申报表中所填列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按照现场核实的情况，在征求被评估单位有关管理人员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

(4) 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对产权权属存在瑕疵的，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5)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6) 调查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查询和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手段、经营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规划、主导产品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地位及其产销现状、持续经营的内外条件及其影响因素等。主要内容如下：

- ①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②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③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④ 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的其他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⑤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⑥ 收集了解被评估单位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⑦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⑧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⑨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⑩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7)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资产购建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评估专业人员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各类资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从而确定资产基础法估算结果。

2. 综合分析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专业人员形成的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

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别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7.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因素。
8. 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10. 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可能税费。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34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一)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7,230.77 万元, 评估值 6,297.66 万元, 增值额 -933.11 万元, 增值率 -12.90%;

负债:账面值 4,952.95 万元, 评估值 4,952.95 万元, 增值额 0.00 万元, 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2,277.82 万元, 评估值 1,344.72 万元, 增值额 -933.11 万元, 增值率 -40.96%。详见下表: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96.29	6,096.29	-	-
2 非流动资产	1,134.48	201.37	-933.11	-82.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934.96	-934.96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6.20	18.05	1.85	11.4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使用权资产	155.41	155.41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7	962.8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7,230.77	6,297.66	-933.11	-12.90
22	流动负债	4,831.87	4,831.87	-	-
23	非流动负债	121.07	121.07	-	-
24	负债合计	4,952.95	4,952.95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77.82	1,344.72	-933.11	-40.96

本项目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1.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引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审计专业超出了资产评估的专业范畴，评估人员已对其做了合规性核查，但是不对其专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数据或陈述承担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其子公司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八) 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2.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购置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本次对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其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额，但未考虑 2009 年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因该事项所可能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项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

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4.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and 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5.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且企业申报的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6.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8.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9.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必须履行国有资产管
理程序后方可有效，并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34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